

证券代码：872170

证券简称：盛达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志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帅、蔡渊渊、李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帅、蔡渊渊、李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帅、蔡渊渊、李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